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回购并注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规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9944，以下简称“神州精工”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神州精工定向回购相关事项进行审核，现就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事项出具如下合法合规意见：

一、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根据《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根据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之“第八章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二、行使权益的条件”的规定：

“（三）公司业绩指标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以经审计的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4%，营业收入不低于 2.8 亿元。
2	以经审计的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营业收入不低于 3.2 亿元。

”

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2.98 亿元，较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比率为 21.6%，未达成第二个解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因此，公司根据《回购实施细则》和《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条款的约定，回购注销 30 名激励对象所对应的第二个限售期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4,500,000 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神州精工本次股份定向回购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定向回购股份是否依照《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025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条件未成就暨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方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本次定向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4 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神州精工次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事项除尚需股东大会审议之外,已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本次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意见



1、回购价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之“第十一章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之“五、回购注销程序”之“2、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

“（4）派息

$$P=P_0-V$$

其中：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实施了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派 0.751 元人民币现金；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实施了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

公司股权激励授予授予价格 P₀ 为 1.8 元/股, 根据上述公式，本次回购价格应为 1.6249 元/股。

2、回购对象及回购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对象及回购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回购对象	回购股份数量（股）	回购股份价格 （元/股）	回购金额（元）
1	朱贵州	1,275,000	1.6249	2,071,747.50
2	原培国	500,000		812,450.00
3	王守东	400,000		649,960.00
4	王臻	250,000		406,225.00
5	孙娟	250,000		406,225.00
6	尚延冬	125,000		203,112.50
7	牛奇峰	200,000		324,980.00
8	段亚斌	200,000		324,980.00
9	段德胜	150,000		243,735.00
10	董宝才	100,000		162,490.00
11	孙世清	75,000		121,867.50
12	王长江	50,000		81,245.00
13	张虎	50,000		81,245.00
14	李俊峰	50,000		81,245.00
15	王艳波	50,000		81,245.00
16	孟胜杰	50,000		81,245.00
17	张东翔	50,000		81,245.00
18	赵许卫	75,000		121,867.50
19	岳晓露	50,000		81,245.00



20	朱明有	50,000		81,245.00
21	荆双胜	50,000		81,245.00
22	李秀敏	50,000		81,245.00
23	康小亚	50,000		81,245.00
24	张长雨	50,000		81,245.00
25	荆焕亮	50,000		81,245.00
26	杜习克	50,000		81,245.00
27	宋军	50,000		81,245.00
28	张保贤	50,000		81,245.00
29	赵丹丹	50,000		81,245.00
30	段继超	50,000		81,245.00
合计		4,500,000		7,312,050.00

本次定向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激励计划》《回购实施细则》和《业务办理指南》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拟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676,256,782.84 元，净资产为 212,071,387.10 元，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6,053,102.74 元。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7,312,050.00 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08%，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3.45%，占公司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45.55%，公司有足够资金支付回购款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神州精工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及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公司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回购价格为 1.6249 元/股，该价格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七章及第一章确定，为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减去 2023 年及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金额。定向回购价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中对回购价格的要求：“挂牌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神州精工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本次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若有异议,异议是否成立的意见

本次定向回购涉及的回购对象已签署相关确认文件,对股份回购事宜知情且同意,本次回购对象对《定向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异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回购对象对神州精工本次股份回购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 本次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若本次定向回购股份事项发生重大变化,主办券商将积极督导公司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 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核查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并将督导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股份回购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并注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6月 4日